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 总 则

第一条 为了加强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（含青年科学基金，以下简称省科学基金）的管理，充分发挥科技工作者对基础研究的积极性，推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工作的开展，根据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省科学基金由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省基金委）管理。按照 “有所为，有所不为”的原则和“平等竞争、科学民主、激励创新”的方针，资助我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。

第三条 基础性研究包括：以认识自然现象，探索客观规律为主要目的的基础研究；有广泛应用前景，以获得新原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为主要目的的应用基础研究。

第四条 省科学基金面向全省，以支持技术创新为主，从事自然科学基础性研究的科研人员均可通过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。

第二章 组织机构

第五条 省基金委归口江西省科技厅领导，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、秘书长组成。其组成人员由省科技厅聘任。

第六条 省基金委委员原则上应由教授级专家或相关行政领导组成，各专家应在省内享有一定声望并且学术造诣深，知识面较广，作风正派，热心科学基金工作。

第七条 省基金委每年召开1-2次全体委员会议。主要任务是听取工作汇报，讨论、制定或修订省基金委的有关规章、办法；评定年度基金计划项目和结题项目；审定基金计划预决算和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八条 省基金委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基金办”），负责日常工作。省基金办设在省科技厅发展计划处，负责组织基金项目的申请、专家评审和项目的跟踪管理，并定期向省基金委汇报工作。

第九条 省基金委设立专家库,由专业知识深厚、学术水平较高、在省内有一定影响、能秉公办事、责任心强、热心科学基金工作的专家组成。

第十条 根据当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情况，在专家库中选择相应的专家组成学科评审组，由省基金委聘任组长。学科组秘书由组长指定。

第三章 项目管理

第十一条 省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以科技计划方式下达，统一列入江西省科技计划范畴。基金项目的申请、评审办法由省基金委另行制定。

第十二条 资助项目实施中，涉及降低预定目标、减少研究内容、中止项目或延期结题等变动，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，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，报省基金办。

第十三条 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稳定，确须变更的，按下列规定办理。

1、项目负责人在省内调动工作，可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，但须报省基金办批准。

2、项目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（如调离本省、出国或病休一年以上等）确需更换，由所在单位提出合适的接替人选，并附上其简历、学术水平、研究能力等情况的材料，报省基金委审批。如无合适人选更换，按中止项目办理。

第十四条 各受资助单位基金管理部门应在每年12月15日前将“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工作年度报告”报送省基金办。

第十五条 对不认真执行计划的项目，所在单位可建议中止或撤销，报省基金委审批。

第十六条 省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工作时，项目负责人应填写“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工作总结”报送省基金办。对验收合格、同意结题的项目，由省基金委发给结题证书。省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进行科技成果鉴定的，按国家和省科技成果鉴定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七条 省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有关论文、专著、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，均应进行标注。标注方法规定如下：

1、标注内容

中文： 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 项目编号

英文：The Project Supported by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Jiangxi,China

译成其它语种，参考英文译法。

2、标注位置

标注位置应在学术论著、鉴定证书、技术资料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封面，或书前扉页，或论文首页等醒目处，或致谢部分。

第四章 经费管理

第十八条 省科学基金主要用于资助项目研究工作的直接需要。其开支范围参照《省级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赣财工字[1999]002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 省科学基金申请者所在单位在接到资助项目通知后，将资助项目的“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任务书”和“科技三项费用预算表”汇总报送省基金办，按省科技厅规定办理有关拨款手续。

第二十条 省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经费采取无偿拨款、项目结束后决算核销的办法。资助经费拨至受资助者所在单位，由项目组按计划支配使用。

第二十一条 省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所在单位，应为资助项目的研究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良好服务,有条件的单位应给予相应的匹配经费。受资助单位管理部门可一次性提取不超过资助金额的5%作为管理费，主要用于管理工作的开支。

第二十二条 省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工作全面完成后，应抓紧清理收支帐目，在结题时将“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决算表”报省基金办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 省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所在单位，应加强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。省基金委将有重点地进行检查，受资助者和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，如实反映情况。

第五章 附 则

第二十四条 本办法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 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